



科益股份

NEEQ : 870871

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CAD-IT TECHNOLOGIES (TAICANG) CORP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蓉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-82757899
传真	0512-82708876
电子邮箱	rong. zhang@cadit. com. cn
公司网址	moldfactory@cadit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543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95,486,423.57	206,307,289.66	43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7,584,093.66	59,784,963.88	13.05%
营业收入	249,999,699.55	190,031,870.32	31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799,129.78	7,224,570.29	7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150,769.12	6,065,745.56	1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,563,136.26	2,744,623.31	10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25%	13.6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14	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14	7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7	1.13	12.3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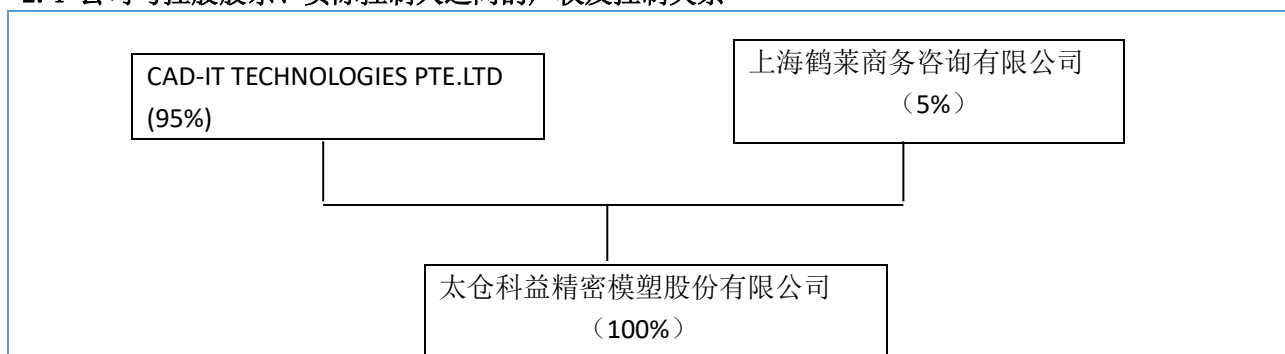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3,100,000	100%	0	53,10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0,445,000	95%	0	50,445,000	9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53,100,000	-	0	53,1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CAD-IT TECHNOLOGIES PTE LTD	50,445,000	0	50,445,000	95%	50,445,000	0
2	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2,655,000	0	2,655,000	5%	2,655,000	0
合计		53,100,000	0	53,100,000	100%	53,1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		
营业外收入				
营业外支出				
持续经营净利润		7,224,570.29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